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7-012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在鄂尔多斯市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副董事长赵魁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张晓慧先生、张梅荣女士、曾广春先生、独立董事石宝国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王臻女士、董事张奕龄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均委托副董事长赵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驰先生、钟志伟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石宝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838,203,967.19元，本次股利分配拟按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10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按人民币0.50元（含税）分红，实分股利总额51,6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五、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六、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七、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现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其中重点对第八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原第八十九条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后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要求，现对我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六条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现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请各位董事投票表决。”

修改后：第三十六条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十一、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三、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